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摘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作為直接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數據相比較的數據，以評估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趨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摘要

- 正常化期間（已就外匯波動作出調整）之銷售額增長11.8%，遠超行業5.0%之增幅
- 由於銷量增加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經營虧損收窄30.5%
- 年內研發費用總額（包括無形資產資本化）佔總收益29.4%
- 所有銷售產品成功中標及有效管理招標將保持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持續性及銷售勢頭
- 金因舒®納入了三個新增省份醫保
- 直銷人員規模擴增約30%及地區分銷商網絡規模擴增20%
- Uni-PTH的新藥申請成功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接納以進行審查
- Uni-E4已於第三階段臨床研究中成功達到主要療效指標及其他次要療效指標
- 北京化學藥品生產線獲授新的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確保我們能於化學藥品市場自由經營
- 與江蘇豪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豪森」）完成首次國內合作，以將新型口服抗糖尿病藥物米格列奈商業化
- 榮獲權威機構頒發三項企業獎項
- 儘管瞬息萬變的行業格局帶來巨大挑戰，業務仍然強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4	123,364	91,793
銷售成本		<u>(20,608)</u>	<u>(15,129)</u>
毛利		102,756	76,664
其他收入	4	5,333	6,351
其他盈利及虧損		2,632	4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279	—
銷售與分銷成本		(64,940)	(49,7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6,489)	(68,787)
研發費用		(17,160)	(5,25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606)	(277)
因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	6	(9,99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5,044)</u>	<u>(422)</u>
除稅前虧損	7	(57,230)	(41,043)
所得稅開支	8	<u>(2,569)</u>	<u>(1,391)</u>
年度／期間虧損		<u><u>(59,799)</u></u>	<u><u>(42,434)</u></u>
其他全面開支			
境外經營公司因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860)</u>	<u>(11,516)</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29,860)</u>	<u>(11,516)</u>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89,659)</u></u>	<u><u>(53,950)</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1.20)</u></u>	<u><u>(0.8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777	134,715
投資物業		22,549	20,880
預付租賃款項		12,930	14,569
商譽		–	–
無形資產	12	230,520	230,24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5,1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36	6,787
購置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13	3,291	–
		<u>395,203</u>	<u>412,317</u>
流動資產			
存貨		9,064	7,8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1,850	37,236
預付租賃款項		825	1,0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014	138,126
		<u>161,753</u>	<u>184,3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6,911	30,215
應付所得稅		2,532	2,808
		<u>49,443</u>	<u>33,0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310</u>	<u>151,3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7,513</u>	<u>563,645</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853</u>	<u>520</u>
	<u>853</u>	<u>520</u>
資產淨值	<u>506,660</u>	<u>563,1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490	49,181
儲備	<u>456,170</u>	<u>513,944</u>
權益總額	<u>506,660</u>	<u>563,12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則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以及醫藥產品的製造、銷售及貿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論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期間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由於法例規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賬目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須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希望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所呈列之金額作比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報告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³ 於尚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套期會計處理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標為收取訂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訂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其目標以收取訂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且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構成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概無法合理估算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概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的假定，即收益並非計量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定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是以收益來衡量時；或
- (b) 於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概無法合理估算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於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出現有關交易的未來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之總發票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年度／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藥品	<u>123,364</u>	<u>91,79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135
銀行存款	<u>2,953</u>	<u>293</u>
	2,953	4,428
租金收入	<u>2,315</u>	<u>1,532</u>
雜項收入	<u>65</u>	<u>391</u>
	<u>5,333</u>	<u>6,351</u>
收入總額	<u><u>128,697</u></u>	<u><u>98,144</u></u>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滙融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388,000港元，致其出售所得之盈利約279,000港元。該附屬公司乃從事借貸業務，惟出售時已停止運作。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2
其他應收款項	57
銀行結餘	40
	<hr/>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09
	<hr/>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388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09)
	<hr/>
出售盈利：	279
	<hr/> <hr/>

6. 因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發現中國附屬公司一名出納員擅自挪用資金並向警方報告該欺詐事件，該出納員已被拘捕。本公司已委聘兩名獨立法證專家就該欺詐事件進行調查。基於該鑑識專家之報告，本公司管理層結論認為該欺詐事件造成損失9,991,000港元，因為彼等認為本公司向該名出納員追回損失資金之可能性甚微。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9,581	16,702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995	3,31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4,606	277
	<u>37,182</u>	<u>20,289</u>
無形資產攤銷	5,186	12,8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62	821
核數師酬金	1,700	1,4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608	15,129
折舊	26,529	24,349
減：計入研發費用之折舊	(5,715)	(243)
	<u>20,814</u>	<u>24,106</u>
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2,953	1,253
研發費用	36,292	8,722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	(19,132)	(3,472)
	<u>17,160</u>	<u>5,250</u>
經計入：		
設備租金收入	249	181
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	2,066	1,351
	<u>2,315</u>	<u>1,532</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1,746	1,360
—過往期間少計	444	—
	2,190	1,360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期間	379	31
	2,569	1,3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於香港經營之實體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惟該資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深圳華生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享受1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北京博康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合資格享受15%的有關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25%）。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9,799)	(42,434)
-----------------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97,990	4,865,201
------------------	------------------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作出調整。

10.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劃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a)製造及銷售自製化學藥品，(b)製造及銷售自製生物藥品，(c)自製生物在研產品規模化生產及(d)第三方藥品。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u>	<u>41,351</u>	<u>82,013</u>	<u>-</u>	<u>123,364</u>
業績					
分部盈利／(虧損)	<u>-</u>	<u>7,517</u>	<u>11,575</u>	<u>(37,100)</u>	<u>(18,008)</u>
其他收入					5,3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23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6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9
未分配行政開支					(27,716)
因挪用資金產生之虧損					(9,9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5,044)</u>
除稅前虧損					<u>(57,23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u>	<u>25,770</u>	<u>66,023</u>	<u>-</u>	<u>91,793</u>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u>-</u>	<u>2,477</u>	<u>(17)</u>	<u>(35,313)</u>	<u>(32,853)</u>
其他收入					6,3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93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77)
未分配行政開支					(14,23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422)</u>
除稅前虧損					<u>(41,043)</u>

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55,554	68,827	294,980	419,361
未分配資產					<u>137,595</u>
資產總值					<u><u>556,956</u></u>
分部負債	-	(17,874)	(22,541)	(3,440)	(43,855)
未分配負債					<u>(6,441)</u>
負債總額					<u><u>(50,296)</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55,644	60,060	313,640	429,344
未分配資產					<u>167,324</u>
資產總值					<u><u>596,668</u></u>
分部負債	-	(6,130)	(20,334)	(2,341)	(28,805)
未分配負債					<u>(4,738)</u>
負債總額					<u><u>(33,543)</u></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物業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經營分部所賺取收入的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由經營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 在研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4,419	15,368	2,579	2,122	24,488
無形資產添置	-	-	-	19,132	-	19,132
無形資產攤銷	-	-	-	5,186	-	5,18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10	552	-	-	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361	4,911	11,762	780	20,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1	4	-	-	13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4,606	4,606
研發費用	-	-	2,033	15,127	-	17,160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339)	-	-	(33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 未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	(481)	(2,325)	(137)	(2,953)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 在研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11,302	2,460	5,016	1,520	20,298
無形資產添置	-	-	-	3,472	-	3,472
無形資產攤銷	-	1,157	-	11,720	-	12,8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37	584	-	-	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318	3,167	18,232	389	24,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47	-	-	47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277	277
研發費用	-	-	634	4,616	-	5,250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72)	-	-	(72)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3)	-	-	(1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 未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7)	(201)	-	(75)	(293)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	-	(4,135)	-	(4,135)

d)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有關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報銷售至外界客戶的資料，以及有關根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至外界客戶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	-	3,763	2,319
中國	123,364	91,793	391,440	409,998
	<u>123,364</u>	<u>91,793</u>	<u>395,203</u>	<u>412,317</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期間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	<u>13,911</u>	<u>11,228</u>

附註：來自自製化學藥品之收益

11.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2. 無形資產

	商標及證書 千港元 (附註a)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b)	進行中 產品開發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109	126,334	188,954	584,397
匯兌調整	(5,314)	(2,494)	(3,748)	(11,556)
添置	—	—	3,472	3,4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795	123,840	188,678	576,313
匯兌調整	(14,987)	(7,386)	(11,179)	(33,552)
添置(附註f)	—	8,256	10,876	19,1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808</u>	<u>124,710</u>	<u>188,375</u>	<u>561,893</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058	79,015	889	339,962
匯兌調整	(5,173)	(1,578)	(20)	(6,771)
本期間撥備	8,910	3,967	—	12,8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795	81,404	869	346,068
匯兌調整	(14,987)	(4,846)	(48)	(19,881)
本年度撥備	—	5,186	—	5,1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808</u>	<u>81,744</u>	<u>821</u>	<u>331,37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2,966</u>	<u>187,554</u>	<u>230,52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2,436</u>	<u>187,809</u>	<u>230,245</u>

附註：

(a)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b)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分別獲取之技術及藥方。

- (c) 進行中產品開發主要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成本。
- (d) 除進行中產品開發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相關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每年進行減值評估之進行中產品開發為並無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 (e) 鑒於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商標及證書、技術知識及進行中產品開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 (f)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56,000港元之添置指向一間前聯營公司收購藥品3之技術知識。10,876,000港元之添置為藥品1及藥品2之額外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該等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包括薪金、實驗室成本、該等藥品測試的檢驗費。

13.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賬面值為數人民幣2,826,800元（相當於約3,291,000港元），乃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抗糖尿病藥物之生產技術及獨家分銷權有關。該收購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20,486,800港元）。餘下未付代價披露為資本承擔。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786	35,920
減：呆賬撥備	(1,729)	(2,178)
	<u>36,057</u>	<u>33,742</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525	4,270
減：確認減值虧損	(732)	(776)
	<u>5,793</u>	<u>3,494</u>
	<u>41,850</u>	<u>37,236</u>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另外，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良好還款記錄之若干客戶會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 ii) 按照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交易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至60日	17,769	15,758
61日至120日	11,847	11,023
121日至180日	2,940	4,129
180日以上	3,501	2,832
	<u>36,057</u>	<u>33,742</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信貸額每年審核一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的應收貿易賬款既未過期亦無減值。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類別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賬面值合共約6,4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1,000港元）之賬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悉數收回該筆款項，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i)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120日至180日	2,940	4,129
180日以上	3,501	2,832
總計	<u>6,441</u>	<u>6,961</u>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	2,178	2,295
匯兌調整	(110)	(45)
年內／期內撥回	(339)	(72)
年末／期末	<u>1,729</u>	<u>2,178</u>

本年度所作出之呆賬撥備包括可能出現財務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約1,7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7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 & ii)	2,679	3,448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客戶墊款及按金	14,335	12,101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墊款(附註iii)	9,662	—
購置設備之應付款項	3,134	4,706
研發開支之應付款項	1,787	1,033
其他應付稅項	638	461
應計銷售費用	6,213	5,294
應計核數費用	1,727	980
應計薪金	2,495	1,041
其他	4,241	1,151
	<u>46,911</u>	<u>30,215</u>

附註：

-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本集團已設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當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至30日	873	2,945
31日至60日	1,204	166
61日至90日	38	103
90日以上	564	234
	<u>2,679</u>	<u>3,448</u>

- 該等墊款為無抵押，按7%年息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該等墊款已於年後全部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23,364	112,581	91,793
銷售成本	(20,608)	(18,922)	(15,129)
毛利	102,756	93,659	76,664
銷售與分銷開支	(64,940)	(61,774)	(49,7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6,489)	(90,019)	(68,787)
研發費用	(17,160)	(6,567)	(5,25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4,606)	(277)	(277)
核心業務虧損	(50,439)	(64,978)	(47,4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9	–	–
其他收入	5,333	8,217	6,351
其他盈利及虧損	2,632	(3,950)	431
經營虧損	(42,195)	(60,711)	(40,621)

*附註 – 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業績僅為九個月之表現。為使財務表現具直接可比性，本公司已於上述摘錄中列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表現。於下文「財務表現與回顧」、「業務回顧」及「業務展望」各章節中，有關闡述均使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作為比較期間。

財務表現與回顧

銷售業務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回顧年度」或「年內」），本公司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23,36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之約112,581,000港元上升9.6%。年內，人民幣兌港幣貶值，因此，就外匯波動作出調整之銷售增幅（「正常增幅」）為11.8%。

根據IMS的數據顯示，本集團之營收正常增幅大幅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醫院藥品銷售約5.0%之整體增幅。本集團錄得強勁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乃由於其實施多項策略性舉措，其中包括1) 本集團新設立的市場准入部門有效管理招標，2) 加強其商業平台，及3) 成功進入數個新的增長省份。

本集團的產品範圍涵蓋多項具市場領先地位的產品，然而，現時各省市的政府藥品定價招標項目對所有業內參與者的定價均造成負面壓力。由於該原因，行業增幅於兩年內由20%+大幅下降至5%。上述變化已導致眾多公司在參與省級招標方面積極度降低，甚至在認為省級機關要求的定價不可持續的情況下退出部分省級招標。我們的產品組合策略著重於開發具競爭力的創新療法，因此，新招標機制及價格變動對我們二零一五年的財務表現影響甚微。另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底新設市場准入部門，該經驗豐富的招標專業團隊已密切監察及管理二零一五年的所有招標。因此，招標結果已有效管理，故本集團能夠持續進入主要省份而不致對定價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繼續實施其建設高質素及富有經驗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策略，該策略已顯現成效，我們的團隊逐步與全國醫療保健專業人士建立穩固且透明的關係。年內，本集團將整體銷售人員規模擴增約30%並設立商業部門以監督與本集團合作的區域分銷商的管理及增長。本集團成功將與其合作的區域分銷商數目擴增20%至合共141家。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銷售團隊重整為北方地區及南方地區，以使銷售總監及商業主管得以專注於更小地域範圍及充分發揮彼等的當地專業技能及知識。於年內，匹納普®打開天津、江蘇及上海市場，以及於廣東競標成功均是上述重整為本集團帶來的成就。透過專門開拓本地生產總值較高的新市場，本集團多類產品錄得強勁增長，其中包括用於新治療領域及適用病症的表皮生長因子產品。

獲專利生物藥品

本集團之獲專利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噴劑）及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手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於年內，其獲專利生物藥品銷售額達82,0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的80,681,000港元增加1.7%，並佔綜合銷售總額之66.5%。經計入外匯波動，生物藥品的正常增幅為3.8%，此乃主要得益於我們推出針對新適用病症的產品。

金因肽®

於本年度，金因肽®作為一種用於新治療領域（產科及婦科）的有效安全產品成功投入市場。江蘇省及廣東省為眾多省份中兩個對金因肽®在此新市場的應用顯示出極大興趣及較高接受度的省份。

為了與更多醫療保健專業人士建立關係，本集團將其新醫療部門整合至商業營運中。此舉讓聯康得以提升金因肽®的知名度及鞏固與支援的關鍵意見領袖的關係。本集團積極參與越來越多的全國性活動及重大的省級活動，以打造金因肽®的品牌知名度，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亦積極參與該等活動，以建立及鞏固高層關係。

省級招標格局不斷變化是銷售及營銷團隊目前面臨的其中一項挑戰。本集團不得不因定價限制而無奈放棄參與部分招標。這是金因肽®增長的主要限制因素並抵銷了本集團於新的治療領域及多個地區推出金因肽®所取得的部分重要成果。

金因舒®

因不完全納入中國醫保，金因舒®於本年度之銷售增長較為溫和。為應對這一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招募了一名經驗極其豐富的政府事務專員進入其市場准入團隊，該專家正協調各方努力制定計劃以尋求將金因舒®納入醫保並為本集團的其他現有產品尋求機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該專員已成功將金因舒®納入三省醫保。本集團相信，此將對二零一六年金因舒®之銷售增長產生積極影響。

獲專利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獲專利化學藥品銷售為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用於治療嚴重的真菌感染）銷售。此分部於年內錄得41,351,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的營業額31,900,000港元增長29.6%。計及外匯波動因素，化學藥品的正常增長率為32.3%。化學藥品佔綜合銷售總額約33.5%，高於去年同期之28.3%。

秉承本集團作出專注於在新地區開發新客戶之決策，本年度銷售與營銷團隊成功地於上海市及天津市開發新客戶，該等城市具備日後取得大幅增長之巨大潛力。於南部，我們的團隊於關鍵的廣東省省級招標中中標，廣東省已及亦將持續為本年度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近期，中國監管部門已限制抗生素的使用，作為抑制多重耐藥菌潛在生長的一種措施。此舉亦對其他抗病原藥物（包括抗真菌藥）造成影響，我們觀察到二零一五年抗真菌藥的銷售增長由去年同期的16.0%下降到10.5%。然而，伏立康唑片的銷售持續快速增長，我們觀察到二零一五年的收益增長率達33.5%。這一持續的強勁增長證明伏立康唑片作為第二代抗真菌藥品的獨特作用機制及有效性。艾美仕近期刊發的報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顯示，匹納普®已贏得市場份額，隨著我們持續加大銷售力度及擴大銷售網絡，並為匹納普®生產提供支持，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

開發成本、EBITDA及除稅前盈利

本年度毛利約為102,7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約93,659,000港元上升9.7%。毛利率維持於83.0%左右。儘管有來自省級招標對藥品的定價壓力，以及北京及深圳工資增長較快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仍能夠確保毛利率維持穩定。本集團繼續積極採取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例如謹慎增加藥用活性成分（「API」）供應商數目以保持原料成本的競爭力，以及繼續致力於增加銷量，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本集團亦繼續盡可能地於整個業務過程中控制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26.1%，乃主要由於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如新的差旅政策）、有效精簡營運（如新的資訊科技通訊工具令差旅需求減少）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變動。大部分無形資產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攤銷（不包括因進行中產品開發而產生的無形資產），故年內攤銷費用減少至5,1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5,312,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減少亦因以下措施的實施而被部分抵銷：1)加強本集團團隊及基礎設施建設及2)推出新人力資源計劃。於本年度，僱員總數由255名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9名。擴張包括成立一間其辦事處位於北京中心商務區的新法人實體，聯康醫藥保健（包括本集團之醫藥保健方面：專注其商業運營），此表明本集團的策略著重打造一個更強大及更成熟的商業化平台，並透過業務發展活動補強其現有產品組合。聯康醫藥保健在推動本集團策略計劃方面將發揮重要作用。另一方面，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人力資源」）部亦推出一項新舉措，改變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文化，以使其與國際標準相一致，並實行績效獎勵體系。因此，本集團推出一項新的浮動獎金計劃，包括對重要僱員授出可變現金及股權獎勵。

年內研發（「研發」）費用總額（包括無形資產資本化19,132,000港元）約為36,2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0,520,000港元（包括資本化無形資產3,953,000港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9.3%上升至29.4%。由於本集團的獲專利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Uni-E4」）及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Uni-PTH」）計劃繼續申請審批以獲批准出市場，大部分開發成本與支付最後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有關，亦與商業化前的工業化成本有關。與去年同期相比新增加的大部分成本與本集團啟動開發藥物輸送裝置以及Uni-E4及Uni-PTH新製劑技術的新項目有關，此舉乃為透過拓闊本集團產品組合保證其長期可持續增長。最後，本集團繼續開發其獲專利長效制劑EPO-Fc融合蛋白注射液（「Uni-EPO-Fc」）。年結日後，本集團宣佈Uni-EPO-Fc順利完成第一期單劑量(SAD)臨床研究。結果顯示Uni-EPO-Fc的給藥耐受性良好，因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前開始第一期多劑量(MAD)臨床研究及藥代動力學研究，並完成餘下第一期臨床研究。由於本集團開發新技術及研發新藥，故研發費用可能因各自開發項目的不同階段成本而每年出現波動。目前，我們所有開發成本均投資於生物製藥。本集團繼續積累於該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將重點放於包括糖尿病及骨質疏鬆等代謝疾病方面。

銷售與分銷開支由回顧年度的61,774,000港元增加至64,94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銷量上升，且上升比例與業內同行相一致。儘管銷售代表數量增加及貨幣貶值，惟銷售與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維持不變，此乃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銷售組合向利潤更可觀的產品規格轉變。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授出171,240,000份購股權。以股權結算為基礎之付款乃由於推出一項新人力資源計劃，該計劃乃通過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公司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完成本集團目標，而非僅完成與彼等附屬公司相關之目標。

其他收入由去年的8,217,000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的5,333,000港元。其他收入指來自非核心業務（如租賃及銀行利息）之收入。於去年同期，本集團有持有至到期投資，該投資提供較高回報，並為保本保收益。繼中國金融銀行業內部投資組合可選擇性發生變動後，本集團未能覓得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特點的替代投資安排。除去持有至到期投資，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回報亦高於去年同期。此乃由於年內銀行結餘的平均收益率（「**收益率**」）水平為2.4%，而去年同期為0.5%。

經營虧損總額由去年同期的60,711,000港元收窄至本年度的42,195,000港元，兩年間比較減少30.5%。該巨大降幅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本集團的經營仍然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總額達32,577,000港元。上述開支大部分與本集團大量投資廠房和機器以符合新的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在研產品（Uni-PTH及Uni-E4）商業化前的開發有關。若加回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經調整EBITDA**」），本年度經營虧損總額為9,618,000港元。考慮到本年度末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0,014,000港元，本集團可繼續支持其近期經營及投資。

因挪用資金產生之虧損

於期末後，本集團發現曾受僱於本集團北京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的一名前僱員涉嫌挪用資金（「**涉嫌挪用事項**」）。北京博康健透過其內部慣常監控運作發現若干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之付款交易紀錄有異常情況。經內部調查後，北京博康健已向中國警方舉報涉嫌挪用事項。本公司得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中國警方已刑事拘留涉嫌的前僱員，並於該前僱員之住所查獲若干有關北京博康健之偽造印章及文件。

為調查及控制事件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董事會已及時採取一系列行動，包括1) 檢討並進一步加強北京博康健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2) 委聘兩個獨立專業法證團隊調查該事件，3) 限制所有可能涉及該事件之北京博康健高級管理層之行動範圍，及4) 透過自願性公佈定期向市場發佈最新消息。該等行動體現本集團有力的控制程序及在處理意外事件方面的高效反應。

根據鑑識調查，該前僱員所挪用資金之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218,000元且該前僱員的涉嫌挪用資金行為是單一人行為。本集團現正積極配合相關中國警方以追回挪用款項。同時，根據本集團核數師的意見，本集團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內全數確認有關挪用資金（相當於9,991,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包括兩個特定組成部分：一為注重內部（鞏固基礎），另一個為注重外部（價值最大化）。鞏固基礎包括：1) 職能化及虛擬化，2) 人力投資，3) 符合cGMP製造標準，及4)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價值最大化包括：1) 擴展我們的商業化平台，及2) 實行我們新的合作夥伴模式。有關策略詳情可查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業務策略一節。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推行A.G.I.L.E.（促進增長•國際視野）向全體僱員重申其策略。「促進增長」指前文「價值最大化」所述內容，而「國際視野化行政」指「鞏固基礎」。本集團的願景乃為成為專攻糖尿病管理的國際知名醫療公司。為實現此長期願景，本集團注重以國際標準規範其所有營運，同時鞏固其財務表現。管理層深信，良好的溝通及其僱員透明的發展策略對本公司有效執行本集團策略規劃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於各營運職能部門實施該等策略，且持續取得穩定進展，有效地增強本集團於業界的競爭力，並確保卓越營運。下表概述本年度本集團主要職能部門的近期業務發展、機會及挑戰。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銷售與營銷	省級招標	<p>對業界而言，二零一五年乃招標的重要年度。中國所有省份均被強制於年底前開放招標。招標為釐定藥品售價及藥品是否獲准上市銷售極其重要的環節。本集團成立一個多職能專責小組，包括本集團市場准入團隊及高級管理層。此專責小組利用內部專門追蹤工具定期審閱省級招標狀況，以確保有效管理旗下三種銷售產品的招標流程。</p>	<p>於年末，匹納普®覆蓋21個省份及軍隊醫院，金因肽®覆蓋多達24個省份及軍隊醫院而金因舒®則覆蓋23個省份。整體而言，本年度招標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能以可持續價格水平維持眾多省份的覆蓋率。</p>	<p>省級招標進展持續利好，匹納普®的情況尤為明顯。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已獲得2個新的主要市場及1個關鍵市場，以用作日後發展。可惜我們失去了廣西這一小型市場。我們現時列入21個省份。</p> <p>我們成功中標有賴於我們就管理招標流程而設立的強大的專責小組。我們的團隊在招標流程方面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及對此有深厚的了解，並於與地方分銷商合作贏取招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p>	<p>由於實施多項措施控制醫療保健開支，後續的各個招標環節可能面臨不利的定價壓力。此外，後續招標環節的藥品價格將參考上一環節的最低價格而定。因此，本集團必須審慎管理招標，以防日後價格大幅下降。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參與最終價格過低的省份的招標。</p> <p>鑒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年中就金因肽®及金因舒®放棄了2個省份。我們預期放棄2個省份不會對增長構成重大影響，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初為金因肽®和金因舒®獲得了新的主要省級招標。最重要的是，我們有能力維護定價。另外，誠如市場准入所述，我們的金因舒®亦已獲納入3個新省份的醫保，此將對銷量產生積極影響。</p>
	商業平台擴展	<p>本集團年內的首要任務之一是擴展其商業平台，準備推出兩種新一代產品。首先，本集團計劃大力擴展其內部銷售團隊的規模。其次，本集團計劃同時與合約銷售機構或大型醫藥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展其於中國的銷售與營銷範圍。</p>	<p>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將其內部銷售代表團隊擴展約30%並將其地區分銷網絡增加20%。</p> <p>本集團將繼續與多個大型銷售機構洽談就現有銷售產品建立合作夥伴關係。</p>	<p>共同推廣將使本集團得以利用合作夥伴的現有銷售網絡。藉此，本集團能夠快速地擴展至之前覆蓋有限的國內地區。就匹納普®及金因肽®而言，我們80%的銷售額來自8個（或更少）省份，其中約55%來自北京及廣東。這反映出我們注重主要地區並取得成功。新增天津及上海（見上文匹納普®）後，我們的主要城市基礎有所擴大，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該等城市實現強勁增長。然而，我們仍有重要機會滲透至新地區以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尋求與一間主要公司合作。我們可利用合作夥伴的規模，擴展至憑一己之力不具經濟效益的地區。與此同時，該等銷售亦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市場知名度。最後同樣重要的是，本集團將確保其具有財務吸引力。</p>	<p>本集團意識到，該等合作存在地區分配、潛在交叉銷售及物流方面的挑戰。我們的團隊擁有豐富經驗，將確保解決地區管理、定價、目標設定、物流及概貌等問題。此外，為保證順利執行，本集團計劃與合作夥伴成立聯合銷售委員會，並招募專責的聯合經理，以確保雙方之間可以無縫地交流信息。</p>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市場准入	金因舒® 納入醫保	目前，金因舒®是本集團銷售組合中唯一未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病人可更方便地找到產品，從而帶動銷量增加。因此，促使金因舒®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設立新的市場准入部門以應對此目標。	新團隊已制定全面計劃，以將產品有效納入多個醫保目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向省級政府作出的兩大推廣活動，分別位於天津及珠海。於年內，該團隊成功將金因舒®納入3個省份，包括吉林、雲南及天津。我們亦設法為全國的金因舒®業務取得良好的定價。	金因舒®已經上市近十年。大多數醫生均有在其診所使用金因舒®的多年經驗，並了解到該產品非常安全有效。此外，金因舒®有龐大的臨床刊物數據庫支持其於多種症狀下使用。該等為釐定產品能否列入醫保目錄的所有主要因素。	將金因舒®納入醫保面臨兩大挑戰。首先，醫保機構何時允許添加新產品並無官方日期。因此，金因舒®何時納入醫保目錄並無一定的時間表；此項目可能需時多年。基於過往經驗及時間表，本集團相信，醫保目錄有可能將於二零一六年開放。為此，本集團已著手準備相關工作。其次，若金因舒®成功列入醫保目錄，本集團認為，產品將直接降價。然而，列入醫保目錄預期帶來的增長將極大地抵銷該產品的任何折扣。
製造	新GMP 認證	食藥監總局將要求所有藥品製造商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符合最新的GMP升級。於本年度初，本集團已成功為其於深圳的生產企業取得新GMP認證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其於北京的製造設施已成功升級其化學生產線以符合最新的GMP標準。	截至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的全部生產線均符合最新的GMP標準。此鞏固了本集團作為符合本土及國際標準的高質素及可信賴製造商的地位。	升級至最新的GMP將為本集團帶來多項好處，包括確保自由營運，改善產品質量，升級生產能力，以及防止向市場供應的藥品中斷。此外，GMP升級已改變藥品行業的競爭態勢。業內不少營運商或由於現金流限制選擇不升級其生產線。監管機構發佈的最新數據顯示，新GMP標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以來，已有超過1,700個小規模藥品及TCM製造商已被迫關閉。因此，這為本集團獲取更多藥品許可證提供機會。本集團業務發展團隊正積極監控有關狀況及評估機遇。	由於本集團的設施成功符合最新GMP標準，故預期本集團不會面臨進一步挑戰。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研發	研發進度	<p>於過去十年間，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有可能為其業務帶來重大商業價值的創新及獲專利產品。本集團的其中兩項領先研發產品—Uni-E4及Uni-PTH，如今已成功完成第三階段研究（臨床開發的最後主要階段），且我們正在進行審批及商業化前所需的最後準備工作。</p>	<p>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關於Uni-PTH及Uni-E4的研發已取得重大進展。Uni-PTH已正式獲食藥監總局接納進行審批，而Uni-E4於第三階段研究已達到主要功效及安全效果。該等事件標誌著聯康生物臨床團隊取得重大進展及成就，我們的商業前景增強，並達成我們的戰略時間表的重大里程碑。於本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亦通過完成第I期單劑量(SAD)試驗在EPO-Fc方面取得進展。此項試驗表明Uni-EPO-Fc於所有劑量組耐受性良好，並促使我們推進有望成為中國推出的首個長效EPO製劑之產品開發。</p> <p>作為對該等成就的認可，本集團憑藉Uni-E4項目於首屆Hong Kong Business 上市公司大獎 (Hong Kong Business Listed Companies Awards) 中榮獲最佳創新項目 (藥企) 獎項 (「Pharmaceuticals Award」for Best Innovation)，充分彰顯本集團對創新的追求。</p> <p>有關本集團研發產品的全部詳情，請參閱「研發」一節。</p>	<p>本集團已設立新制度以確保按照嚴格的時間表取得研發進展，以便更準確地預測開發時間表。於本年度，Uni-PTH及Uni-E4的研發均按照預定時間表進行，故本集團仍對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或二零一八年初推出該兩種產品持審慎樂觀態度。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中國領先的合約研究機構協助審核就該兩種研發產品向食藥監總局提交的最終資料集（檔案資料集），確保註冊過程不會出現額外延誤。Uni-PTH之強制性自查報告亦已提交予地方監管機構。</p> <p>隨著食藥監總局制度的多項變動，我們正在檢討可能推動我們新一代產品開發的研發工作。此符合食藥監總局推廣新技術的同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服務患者的目標。</p>	<p>在中國，預測獲批日期總是充滿挑戰。中國監管機構並不提供公式或指引。本集團已利用其他生物產品審批的歷史審批時間表作為我們的預測基準，同時參考行業協會及行業專家的意見。</p> <p>於本回顧年度，食藥監總局對臨床試驗數據規定作出若干重大變動。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監管機構要求主動進行多項藥物登記備案，以對檔案進行自我審查，或主動撤回數據不一致的申請。</p> <p>本集團對當前狀況持審慎樂觀態度。於食藥監總局登記備案的申請逾77%已主動撤回，大幅減少以供審閱的備案積壓數量。儘管聯康生物相信其備案應該不會撤回，由於審查過程中新增的規定，食藥監總局仍然可能會要求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數據。因此，無法確定近期監管變動可能對審批時間表造成的確切影響，惟我們正在密切監察我們的申請過程。</p>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業務發展	合作夥伴模式－聯康生物與江蘇豪森協議	<p>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實施合作夥伴模式以鞏固其於糖尿病、眼科及皮膚科的產品推出。</p> <p>藥品從開發到上市，一般需要內部研發部門投入十年時間。這一過程亦需要龐大的前期投資及面臨大量風險。本集團期望透過合作夥伴模式，與合作夥伴分擔部分風險，同時縮短開發時間表。</p>	<p>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與江蘇豪森的首次國內合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圓滿結束。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收購被稱作米格列奈的潛在最高效口服抗糖尿病藥品並使其商業化。江蘇豪森將繼續向本集團供應藥品（生產許可證轉讓予本集團之前）及API（生產許可證轉讓予本集團之後）。</p> <p>憑藉與江蘇豪森的合作，聯康生物得以進入糖尿病藥品市場，完善了本集團有關Uni-E4之商業化計劃。</p>	<p>米格列奈與其他格列奈類藥品相比較具有以下明顯的強大臨床優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用持續時間短（5分鐘內血糖減少，而同類藥品則需10至15分鐘） • 低血糖症及血脂障礙風險低 <p>米格列奈設有若干未來發展計劃，以獲取市場份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RDL可能於二零一六年上市 • Merck Serono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在中國取得米格列奈授權權利，預期我們將因產品知名度的不斷提高而獲利。 <p>米格列奈對聯康生物當前的內分泌學研究起到補充作用。米格列奈的商業化專業知識將有助於本集團提前推出Uni-E4及Uni-pTH。</p> <p>本集團目前正在籌備於中國推出米格列奈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或二零一七年年初開始米格列奈的首批銷售。</p>	<p>米格列奈在中國屬一類相對較新的產品（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推出），最初由一間日本製藥公司推向市場，該公司於中國糖尿病市場的滲透有限。有鑑於此，該產品至今的知名度有限。</p> <p>然而，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該產品具有誘人商機，在日本，其已成為市場上暢銷的格列奈類藥品。其面臨的挑戰在於向KOL及中國的醫生宣傳並使他們信納米格列奈的臨床優勢，以使該產品發揮其真正的潛能。</p>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其他	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本集團鞏固基礎的策略大部分與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密切相關。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推出多個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項目。	<p>於本回顧年度，多個該等項目已經完成。舉例而言，本集團已完成制定統一的全新薪酬計劃，並將於未來數月將其推廣至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亦已完成將銷售及營銷團隊併入北京新合法實體以及將主要銷售及營銷僱員調往位於北京商業中心區的新辦事處的最後階段工作。</p> <p>資訊科技方面，本集團成功推出全新的先進溝通平台，允許所有地區免費進行視頻及音頻會議。本集團亦引入與所有附屬公司相連接的新財務會計系統。該新系統使本集團財務主管可實時查閱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引入該系統旨在增強本公司之內部控制。</p>	<p>人力資源其中一項主要倡議為整合我們所有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其次是推出一套薪酬及福利方案，以強調市場基準，以及提高與績效掛鉤獎勵的重要性。於本年度後，本公司第二次向8名僱員頒發行政總裁獎項。該公司獎項嘉許僱員的突出貢獻，並有效代表排名前3%的僱員。除改善效率外，該方案還是提高本集團業績的關鍵一步，將持續進行。</p> <p>我們亦對我們的資訊科技投資作出分析，並了解到，在效率改善的同時，溝通（包括面對面視頻會議）亦有所增加。本集團亦相信，溝通增加將增強團隊合作水平，從而團結一致地執行工作。</p> <p>最後，我們已整合聯康生物多個核心財務系統，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申報的可靠性、提高編製必要綜合賬目的效率、貫徹呈報所有業務單位以及實時掌握所有附屬公司之經營業務。通過該等改進，本集團可密切監控年度預算及以更效率及有效的方式執行運營計劃。</p>	任何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倡議均面臨兩大挑戰。首先是用戶接受度，用戶一般需要時間及資源以完全適應新的變動及制度。在若干情況下，用戶可能拒絕接受，因為彼等並未看到直接好處。管理層將繼續引導用戶接受該等變動及制度，以令本集團從該等項目中全面受惠。第二個挑戰是計量。儘管該等項目明顯可以改善僱員生產力及效率，但要量化該等改善普遍十分困難。管理層現正探索不同方法計量該等數據點。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其他	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	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技術性質，投資者關係已經成為本集團營運的重要部分。有效的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可促使一般投資者更好地認識本集團的高科技產品及獨特的業務模式。從而，這可能有助於從資本市場獲得更多流動資金，而該等流動資金可用作支持未來增長。	<p>回顧本年度，本集團出席由主要證券交易公司（包括摩根士丹利、光大及方正等）舉辦的企業日（反向路演）。本集團亦參與主要的行業會議，如亞洲生物技術投資（新港）（Asia Biotech Invest(HK)）。</p> <p>此外，於本年度，作為與投資界進行常規溝通的有效渠道，本集團於香港、上海及北京與國際知名基金公司及證券公司的代表進行多次一對一會面。本集團亦組織分析人士及投資者對其於深圳及北京的廠房進行專門實地訪問，觀察本集團之研發及製造實力。</p> <p>為提升本集團之企業透明度，本集團已就所有重要事宜刊發自願性公佈。本集團亦定期發佈有關業務更新之新聞稿，使投資者及媒體及時掌握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p> <p>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時下流行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推出新的投資者關係溝通渠道，以向中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信息。</p> <p>最後，本集團亦推出全新的企業標語，以反映本集團致力發展針對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的創新療法及解決方案的承諾—「心創造新醫藥」（Leading Genuine Innovation）。該標語不久將載入本集團之外部及內部溝通方案。</p>	<p>本集團注重有力的企業管治，並已於過去18個月主動加強管治。該舉措獲得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認可，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成功贏得「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小型股」獎項。該獎項彰顯本集團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制定有效政策及堅守投資者關係最佳守則方面所作的努力。</p> <p>於本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獲授HKB「最佳企業獎」（High Flyers Awards），彰顯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及其產品的持續創新。</p> <p>該標語至關重要，其將繼續指引所有利益相關者實現本集團成為值得信賴的國際醫療保健供應商的抱負。</p>	本集團為高科技企業，一般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其進行評估。投資者關係團隊觀察到，香港部分投資者對生物科技存在特定的認識差距。為此，本集團已更改其投資者關係策略，透過頻繁的一對一會面主動向投資者作出介紹。此外，本集團亦已投入資源捕捉中國投資者對香港H股上市醫療保健公司的強烈興趣。本集團相信，其強勁的產品組合及獨特的業務模式將與該等投資者產生良好共鳴。

研發

董事會及管理層持續進行市場競爭力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正在銷售和開發的產品仍具商業競爭力。基於二零一四年初進行的策略檢討，本集團已確定發展前景最亮麗的三個治療領域，並將於未來主力發展該等領域的產品組合，該等治療領域包括糖尿病（可能包括其他代謝疾病）、眼科及皮膚科。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優先開發三種獲專利保障之第一類及第七類新處方藥品。第一類新處方藥品包括Uni-E4及rhEPO-Fc。第七類新處方藥品包括Uni-PTH。

Uni-E4

Uni-E4 (為一類稱為GLP-1誘導劑之抗糖尿病療程之一部分) 是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的非胰島素候選治療方案。GLP-1誘導劑透過刺激身體機能，針對血糖水平之上升產生胰島素，抑制餐後釋放胰增血糖素，從生理上調節胃口並減緩血管對血糖的吸收。該類藥品已於西方國家治療2型糖尿病(「T2DM」)方面獲證實有效及獲認可，且是唯一一類同時證明可減輕體重的糖尿病藥物。由於肥胖為T2DM的常見併發症，故該類藥品對於過重的T2DM病患者有效，根據IMS初步研究，過重病患者佔中國所有糖尿病病患者至少30%。此外，該類藥品亦具備其他療效，預期會促使醫生處方此類藥物，該等療效包括降低患者低血糖的風險及促進β細胞再生。

估計中國的糖尿病藥品市場將以每年20%的速度擴展，於二零一六年前達人民幣200億元的水平，成為中國最大治療領域之一。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的資料，中國為世界最大的糖尿病流行國，且該病持續快速增長。最新的研究表明，中國的糖尿病患病人數已超越美國：根據最新數據，11.6%的中國成年人患有糖尿病，此為國家的公共醫療系統帶來巨大壓力，對於有效治療解決方案的需求十分迫切。

Uni-E4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歸類為第一類新處方藥品，為發展成熟的GLP-1誘導劑。因獲選為「十一五計劃」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Uni-E4已被確認可成為新的治療方式，並亦已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簽訂《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課題人物合同書》。目前已順利完成了和中國科學技術部簽訂的任務。而所有臨床測試均已完成，包括在國家食藥監總局為使生物統計學分析標準符合國際標準而進行以補充第三階段數據的額外測試。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宣佈Uni-E4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於治療T2DM的方面效果理想。於非劣效性研究中，結果顯示病患者接受24周治療後，Uni-E4可將糖化血紅蛋白(HbA1c)值(研究的主要療效指標)降低至與甘精胰島素類似的作用水平。Uni-E4還能夠明顯降低體重，減少低血糖反應發生率，效果與其他GLP-1誘導劑治療一致，且該藥物可長期使用，尤其適用於過重的糖尿病病患者。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內正式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新藥物申請(「新藥物申請」)。經提交後，根據過往的監管批覆所需時間，董事會期望在二零一七年年中獲批推出市場。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研製Uni-E4的長效型號，即LExendin-4。

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

人促紅細胞生成素是一種促進紅系祖細胞的增殖、分化和紅細胞成熟的糖蛋白激素，對人體內紅細胞的生成（最終形成氧氣）起著不可缺少的調控作用。目前，EPO已廣泛用於治療腎功能不全所致貧血、腫瘤化療後貧血、愛滋病患者接受治療導致的貧血及用於手術前自體貯血避免感染血源性疾病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五年發佈的資料，中國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市場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之前達至477百萬美元（每年增長18.5%），而全球貧血療法市場的價值將超過120億美元。儘管市場空間龐大，但人促紅細胞生成素現時在人體內血清循環半衰期僅為六至八小時，因此通常需要長期、高頻度的給藥，既大大增加了患者治療成本，也嚴重降低了患者的用藥依從性和生活質量。所以，臨床上急需長效EPO制劑。

本集團利用重組DNA技術制備Uni-EPO-Fc融合蛋白注射液，其給藥頻率可能為半月一次。本公司開發的融合蛋白技術或能克服傳統IgG1-Fc融合技術的缺陷。繼獲選為「十一五計劃」下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後，該項目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支持。rhEPO-Fc的臨床前試驗已完成及本集團目前在中國進行第一期研究。於本年度年結日，本集團宣佈完成Uni-EPO-Fc第一期單劑量提升臨床研究。該研究顯示，Uni-EPO-Fc的給藥耐受性良好，並無明顯不良副作用。完成臨床測試的四十名受試者中，其中有三名出現輕度發熱或注射部位輕微紅腫，但可於二十四小時內消失。此外，完成測試的健康受試者於注射Uni-EPO-Fc後，其血液網織紅細胞的絕對值和百分率均有所增加。本集團有望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前完成餘下的第一期臨床測試。

Uni-PTH

本集團之Uni-PTH是第七類新處方藥品，已顯示其為治療骨質疏鬆尤其成效之合成代謝（骨骼生長）劑。目前，預期中國骨質疏鬆市場價值達人民幣155億元（約為全球骨質疏鬆市場的五分之一），且將持續快速增長，其主要原因為女性及老年人口中骨質疏鬆症病發率上升，生活水平提高及骨骼健康意識及教育加強。可用於骨質疏鬆症患者的所有療法均為透過抑制破骨細胞活性阻止進一步減少骨骼密度的抗骨吸收劑。比較而言，臨床測試顯示Uni-PTH能夠有效刺激靜止的骨表面生成新骨。通過刺激骨生成，Uni-PTH除增加骨的密度外，亦可提升骨質量，從而可能降低骨折的風險。醫生相信Uni-PTH於治理骨痛（骨頭疼痛）方面較目前的治療方法（如降鈣素）更為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宣佈Uni-PTH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於治療骨質疏鬆症方面效果理想。第三階段結果顯示Uni-PTH對停經後婦女安全有效。此外，生化的生物標誌物結果明確顯示降鈣素與甲狀旁腺激素有不同作用機制。作為抗骨吸收劑，降鈣素降低uNTX/UCr水平，而尿液中NTx分泌減少正是為依從性及藥物療效提供依據。另外，無論是骨形成(BSAP)還是吸收uNTX/UCr，生物標誌物都因Uni-PTH而增加，證明本品可以作為促進骨骼生長的合成代謝劑。緊跟前述時間表，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正式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新藥申請。有關申請已由省級食藥監局完成審閱，並即將移交國家藥品評價中心（「國家藥評中心」）進行技術性審閱。董事會希望最快在二零一七年年中獲批推出市場，但批准時間表存在很大變數，且受監管者可獲得資源所限制。

技術知識

本集團已建立有關基因克隆、基因工程表達、發酵、純化及檢測等廣泛專業技術體系，並運用於研發業務中。此外，本集團採用AKTA液相色譜分離系統，建立了含兩個步驟的高效純化蛋白的標準操作流程。以此標準純化後得到的蛋白質純度可達98%，高於中國官方標準。

業務展望

於過去十二個月，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扶持的政策以促進經濟發展。然而，近期經濟數據已表明經濟增速遜於分析師原先的預期。醫療保健行業的宏觀因素仍然強勁，例如公眾對健康的關注日益提高、中國人口老齡化及醫療保健的產品增加，本集團相信上述將會繼續為中國的藥品及醫療保健行業帶來具吸引力的商機。然而，本集團能預見的最大潛在影響為倘需籌資時，將面臨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的不確定性（所有資本市場參與者均面臨該不確定性）。目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0,01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藥品行業繼續經歷重大變動，此乃由於監管當局採取更多措施以達成中國藥品產業升級，增強國際競爭力的目標。該等措施乃為了整合行業資源，加強創新能力及提升藥品的質量，此等均為聯康生物全力支持的目標。從患者角度而言，則為了削減整體醫療體制成本的同時覆蓋更多患者。現行改革將影響藥品行業價值鏈的各個環節，我們預期食藥監總局及省級招標機構來年將實施更多新政策。

中國醫療體制正在快速演變，這對業界所有營運商均施加重大壓力，而能夠迅速適應及經受變革者，將愈發強大。本集團正確確保自身處於有利位置，以便在該等重要方面取得持續成功。據此，本集團新成立的市場准入及醫學團隊，連同其不斷擴充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確保本集團於該環境中繼續發展壯大。同時，本集團的臨床研究團隊，將著重確保其新產品順利通過監管程序進入市場。在本集團新組建的經驗豐富的國際化管理團隊帶領下，憑藉其於二零一五年的優異表現，我們對聯康生物順利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並躍居行業領導者充滿信心。

政府改革

中國政府近期公佈的改革將對仿製藥品製造商造成影響，致使仿製產品於未來的發展及商品化愈加困難。由於本集團專注發展創新生物產品，該等改革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組合中僅有的仿製藥品匹納普®及米格列奈的未來增長造成潛在影響。該等改革對須達到的新標準有所要求。例如，儘管對匹納普®及米格列奈等非基藥目錄（國家基本藥品目錄）所列的藥品不作強制要求，國家食藥監總局目前建議仿製藥品製造商進行生物等效（「生物等效」）研究，以證明其仿製藥就質量而言與原藥品高度類似。提早進行該等非強制性生物等效研究的製造商將獲得一定的商業化激勵。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著重就匹納普®積極進行生物等效研究，並將與合作夥伴江蘇豪森緊密合作，以就米格列奈進行類似研究。本集團正藉此舉措，確保其可優先獲得任何可用的商業激勵。聯康生物於北京的團隊在應對增加的監管要求方面多次成功展現其實力。例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北京博康健（本集團位於北京之生產企業）成功地達至為化學藥品生產線而設的新中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據估計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致使數量驚人的1,700個小規模藥品／中成藥製造商被迫關閉。我們有信心，我們的團隊將能夠成功應對該等變革。

銷售及營銷方面，仿製藥品在之後的競標中將繼續面臨更大的價格壓力。然而，由於匹納普®（及米格列奈）有獨特的市場准入定位（即市場競爭有限），本集團面臨的下行風險有限。匹納普®於二零一五年的競標表現充分說明了這一點，本集團確保不打折扣地完成覆蓋全部20個省份的目標，並成功爭取到新的增長領域，同時將價格保持在可持續水平上。二零一五年內，憑藉良好的產品定位及團隊在管理各省藥品競標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的增長大幅跑贏整體行業增長。預期匹納普®於二零一五年的良好態勢將持續至二零一六年或至少將持續至下一輪競標開始前。就金因肽®及金因舒®而言，本集團預期該兩款產品將持續增長。在中國，兩款產品均屬於第一類產品。金因肽®擁有獨家的表皮生長因子（噴霧）製劑，因此在市場上並無其他競爭對手。由於同樣原因，金因舒®在市場上僅有一個擁有相同製劑的競爭對手。因此，兩款產品均能抵抗價格大幅下調壓力，並確保成功中標。本集團將繼續全力推行銷售及營銷及市場准入舉措，包括金因舒®醫保計劃、透過內生增長或外部力量積極擴大銷售覆蓋、開拓新治療領域（如金因肽®於婦科的應用）、與地區或全國網絡內的當地合作夥伴協作以及醫學團隊的貢獻，致力擴大新患者接觸面及提升現有處方藥品銷售量。

最後，臨床開發方面，相關監管部門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出台大量新改革舉措，其中一項變革措施出乎行業意外，要求所有已申報待審的藥品註冊申請人開展自查並自動撤回數據不符的申請。此導致截至回顧年度結束前，83%的申請（1622份中的1349份）被自動撤回。本集團已完成對Uni-PTH的自查工作並確信所提交資料集的質量良好。然而，國家食藥監總局在上述臨床開發改革之後會出台什麼下一步措施尚未可知。此外，本集團不能確定最近的變革會對Uni-PTH及Uni-E4的推出時間有何影響，或接下來的改革將如何影響中國的藥品開發。最近的改革使已申報待審藥品大幅減少，將能縮短藥品上市時間，然而，國家藥評中心人員仍在適應檔案審批流程的新變動，近期未來亦可能有進一步改革。供所有行業參與者（包括監管方及藥品製造商）調整適應的過渡階段可能帶來較大影響及為時較長。本集團將繼續與其開發合作夥伴及顧問緊密合作，並密切留意監管機構的最新消息，以制定針對性的策略應對各種未來挑戰。

二零一六年側重點

總結最近的監管變動及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二零一六年我們工作重點仍是著力落實業務A.G.I.L.E.策略。

- 拓展我們的商品化平台，包括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及積極發展與地區或全國內的合作夥伴的關係
- 做好推出米格列奈的準備工作，確保產品成功推出
- 透過授權或購買引進產品／技術，以與我們現有在研產品相配合及支持本集團實現成為所專注核心治療領域專家的長遠願景
- 透過監管環境變動指引Uni-PTH
- 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Uni-E4的新藥申請
- 完成Uni-EPO-Fc的第一階段臨床測試
- 開始匹納普®的生物等效性研究（並與江蘇豪森攜手進行米格列奈的生物等效性研究）
- 於所有附屬公司推行新的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策略，建立著重在執行及履行上達到國際質素的文化氛圍
- 進一步加強集團企業管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因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4,558,6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合共912,000港元。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26,3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219港元，合共27,677,000港元。因紅利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10,01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126,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約為556,95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66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161,75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351,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49,44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23,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9.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風險對沖。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為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而抵押之資產，且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89名員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中心聘用37名員工、在中國銷售辦事處聘用53名員工、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173名員工、在中國總部聘用17名員工及在香港總部聘用9名員工。除中國銷售辦事處之全職僱員外，本集團亦聘有141名區域分銷商。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趙志剛先生及周啓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及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至本公佈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重大購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除上文附註5所述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購置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將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uni-bioscienc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主席）及梁國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趙志剛先生及周啓明先生。